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jkq.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麟祥路 1 号管委会，联系电话：0537-6982279）。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济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聚焦聚力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让公开力度更大，政策解读更透，公开平台更优化，公开渠道更畅通，努力实现我区政务公开水平的全面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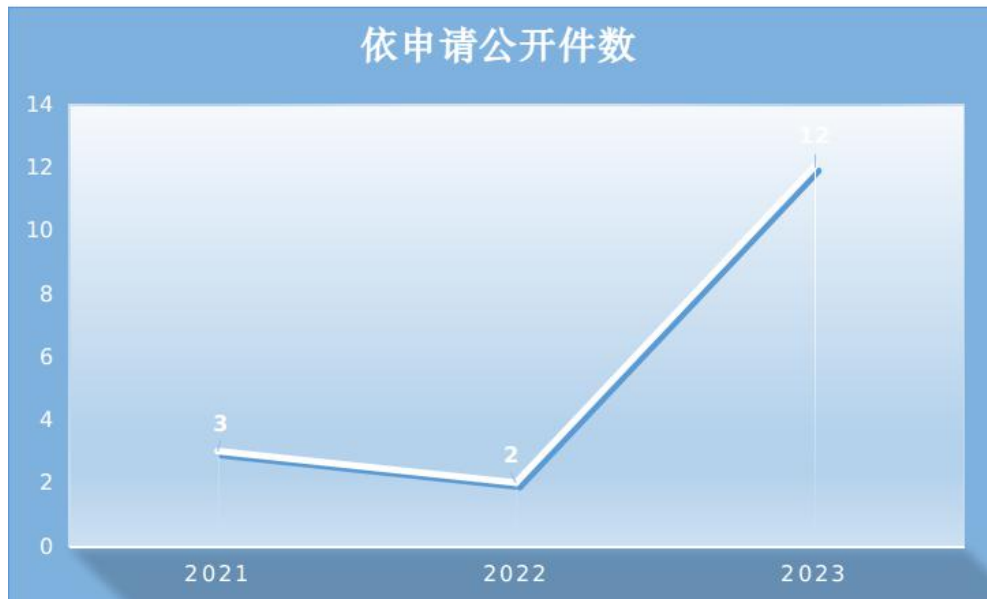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000 余条，比去年增长 120%。积极公开减税降费、住房保障、就业等民生保障信息，提高政策的覆盖面、惠及面，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对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通过多角度和多形式解读，实现从“纸面难懂”到“一图秒懂”的转变，让政策“动”起来；加强会议公开，常态化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党工委会议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基本实现主要会议议题解读，并进行集中展示，便于公众查看。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受理 12 件，申请主要涉及污水治理项目施工、资产资源信息方面，按时答复 12 件，未发生任何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深入贯彻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公开专员职责；加强文件管理工作，对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标注；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对各环节做到有记录可查。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文拟稿纸

发文字号：济开〔20 〕号 秘密等级：	
签发：	审签：
会签意见：	
拟办意见：	
文秘科审核：	党政办分管 负责人复审：
合法性审查：	公开性审查：
信息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及理由 “三重一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办单位：	负责人审签：
拟稿：	核稿： 政策解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解读
文件标题：	
主送单位：	份数： (份)
(正文附后)	

经开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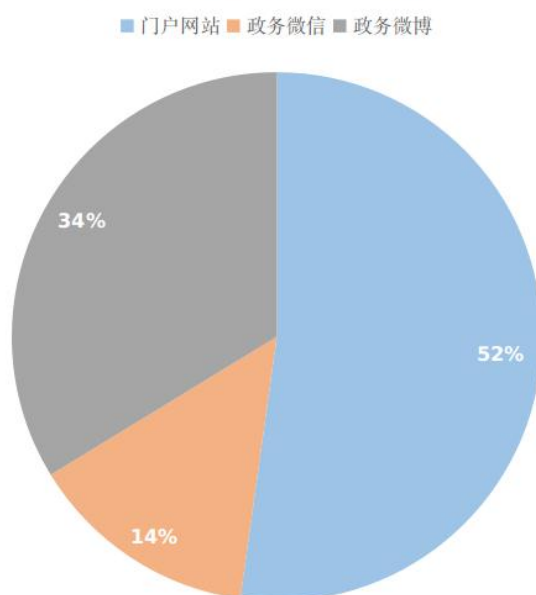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年 月 日（加盖公章）

拟公开信息单位		
信息名称		
拟公开信息位置		
信息载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文类	
信息拟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公开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抖音	
信息拟公开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承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拟公开信息单位 自审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工作机构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应予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 开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予公开的情形
审查负责人签字：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政府网站公开信息5756条，充分发挥了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组织各级各部门及时发布信息；政务微博公开3720条，政务微信公开1550条，充分发挥了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的重要作用，加强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提高了政策的主动公开率；围绕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乡镇延伸，不断细化标准、完善机制，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2023年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服务指导培训，用“服务和指导方式”有效替代“管理和考核手段”，实现政务公开由“指令型”向“治理型”升级。全力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作用，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形成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强大工作合力。二是健全监督保障机制。针对经开区管委会网站部分信息公开

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等问题，坚持常态化读网巡查，定期对网上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测，通过对其信息公开情况不定期抽查通报，督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深入，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程度不高；二是政策解读质量还不高，部分文件解读只是照抄照搬政策原文，解读材料主要以文字为主，形式和角度较为单

一；三是政务公开平台还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还不及及时、不准确、不规范，政民交流互动功能存在短板，没有很好地打通政府和群众之间的沟通壁垒。

针对上述问题，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聚焦市场主体发展、财政和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效提高政策公开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实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丰富政策解读方式，针对群众关心的惠民政策，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式，进行详细具体、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有效解答企业和群众咨询的问题，让晦涩难懂的政策规定更加通俗易懂。三是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主平台作用，科学分类、及时更新政府重要信息，确保准确、权威、便民；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提高信息发布及时性、政务服务实用性、政民互动畅通性、内容表述准确性；完善政府与群众互动管理机制和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及时有效进行关注与回应，涉及重要信息及时发布通知公告，真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济宁市经开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从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深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强化政务公开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对任务分解表完成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督导，逐项抓好落实，对市政府办公室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组织整改，并逐项核查整改情况，确保国家、省、市、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部落实到位。

（三）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一是积极成立政策宣讲团进一步做好民生救助工作，以服务区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小队，联合镇村干部共同开展宣传活动，开展全方位多层级的镇村干部联合宣传活动。通过宣讲团，对89个村进行了“地毯式”入户宣传，保证救助政策深入每户、传遍万家，确保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体能够全面了解政策，让每一位需要帮助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救助精细化。

二是经开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义务教育招生栏目，实现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掌上办理”；开设“双减”专栏，宣传推广“双减”改革典型经验；优化困难学生资助、儿童福利保障等专栏，及时更新政策内容。聚焦社会热点问题，通过网站主动公开学生资助、招生政策、教师招聘、学籍管理、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等教育政务信息，助力打造阳光教育新区。

（四）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今年我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0 件。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